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楊信慧

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楊信慧(下稱反訴原告)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楊信娟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